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1]	

本人/吾等[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3]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或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或使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生效。」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或使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有關H股。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然而，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7. 如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 閣下或 閣下的法定代表或 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 閣下為法人並委派 閣下的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 閣下為法人並委任 閣下的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 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 閣下蓋章並由 閣下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10. 附註5至7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